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9號

覆審請求人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設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法定代理人 范瑞華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王耀星 男 民國5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2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撤銷。王耀星應予警告。

## 事 實

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一、申訴人鄭○樺於民國（下同）102年初因前夫外遇向被付懲戒人諮詢，被付懲戒人稱「可以刑逼民」，並表示一案新臺幣（下同）8萬元。申訴人第一次在被付懲戒人事務所時，交付一印章予被付懲戒人，未簽署任何合約。102年4月10日被付懲戒人傳訊息，就台北地檢署102年

度偵字第10536號（即原決議書附表編號1）案件費用8萬元向申訴人請款。102年8月29日被付懲戒人第2次向申訴人就台北地院102年度家暫字第58號子女親權暫時處分（即原決議書附表編號2）請款費用8萬元（後折讓為76,000元）。申訴人前夫向申訴人陸續提起多件民刑事訴訟，申訴人均請被付懲戒人處理。

二、申訴人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主張其認為16萬元即可解決，但事後衍生許多案件，被付懲戒人並未逐案向申訴人說明其酬金之計算方式及數額，而是獲悉其將自外遇對象或前夫收到款項時，始數案一次向申訴人請款。申訴人全數支付原決議書附表編號1至7號酬金案件，且就原決議書附表編號8至21號案件支付部分款項後，始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

三、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移送懲戒。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與申訴人就原決議附表所示案件之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雖未於委任前簽訂書面契約予以約定，然申訴人就原決議書附表1至7號案件已全部付款，附表8至21號案件有分期付款事實，可知被付懲戒人就原決議附表所示案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確有以

口頭或簡訊書面文字等明示方式使申訴人知悉，而決議不予懲戒。台北律師公會不服而請求覆審。

## 理由

### 一、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理由如下：

- (一) 被付懲戒人均在得知申訴人之對造將支付大筆款項後，始提出請款單向申訴人請款。且被付懲戒人請款時點前後邏輯不一，例如原決議書附表編號13、15號案，早在被付懲戒人第二次請款前即已遞送委任狀或偵查終結，被付懲戒人竟在106年3月26日第四次請款才提出，則縱被付懲戒人有在申訴人初次委任前告知申訴人「一個案件8萬元」，是否有告知申訴人無論案件規模，均為「一個案件8萬元」？
- (二) 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係要求律師向當事人說明委任範圍及酬金數額計算方法，避免事後發生爭議。就本案而言，於最初申訴人委任被付懲戒人處理案件時，曾交付其印章。被付懲戒人於每案代理申訴人時，被付懲戒人未逐案向申訴人說明每個案件報酬及計算方法，便逕自取用申訴人印章蓋在相關文書上，且在106年3月26日一次性提供如原決議書附表編號8至21號案件共112萬元之律師費請

款，非於合理時間內與申訴人約定每案報酬。

- (三) 原決議未考量被付懲戒人與申訴人因法律智識之差異而有協商地位不平等之虞，倘因雙方地位不對等之協商結果而解免被付懲戒人之不當行為，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將形同具文。被付懲戒人於106年3月26日一次提出如原決議書附表編號8至21號所示共14件案件之酬金共112萬元，其中竟有5個案件是在終結後2年以上始向申訴人請款，早已罹於民法第127條所規定律師報酬之二年請求權時效，而申訴人並未向被付懲戒人爭執該5個案件之報酬請求權已消滅時效，僅與被付懲戒人協商數額及給付方式，在在顯示申訴人不諳法律規定及程序。

### 二、被付懲戒人答辯如下：

- (一) 就原決議編號1至7號案件：  
被付懲戒人102年8月29日及103年11月25日請款單內均載：依事務所就相關案件之收費原則「每一審級80,000元」上開102年8月29日及103年11月25日所請款項申訴人均已支付，可見申訴人方已知悉被付懲戒人就受任案件之酬金數額及計算方法係以「一個案件」「每一審級」「8萬元」為原則。
- (二) 就原決議書附表編號8至21號案

件：  
申訴人均有委由被付懲戒人處理，且所寄送之106年3月26日請款單上均載有「每一案件每一審級折讓後應收之服務費用，新台幣80,000元」「本案依前雙方議定收費原則，第一審應收之服務費用新台幣80,000元」。申訴人就附表編號8至21號案件之律師酬金總額給付方式曾再度與被付懲戒人協商，並達成95折優惠後及分期付款共識。可見申訴人亦同意被付懲戒人之計費方式，此不因申訴人事後無力支付而改變。

### 三、經查：

- (一) 台北律師公會就原決議書附表8至21號案件請求覆審（見台北律師公會111年1月17日覆審請求理由書第2頁倒數第7行至第9行，第11頁第3行至第5行，第14頁第6行至第8行），故本件覆審審理範圍為被付懲戒人就原決議書附表編號8至21號案件有無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情事，合先敘明。
- (二) 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立法目的在於避免產生糾紛，以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而在按件計酬（包括依審級收費）之情形，若律師受任處理相關連之數案，每次收受新案而要就該新案

另行計酬，律師自應明確告知委任人該案為新案將另行計酬，始符合「對於委任人應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之規定，並避免雙方就按件計酬之案件數量及是否為新案有所爭議。若律師與委任人就律師有無明示其酬金數額及計算方式發生爭議，律師應就其已明示酬金數額及計算方式舉證。

- (三) 原決議書附表編號21號案件當事人為申訴人母親友人，與申訴人及其前夫間之糾紛無關，申訴人理應理解該案為不同案件，針對該案將另收8萬元，故就該案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情事。
- (四) 原決議書附表編號8至20號案件部分：
  1. 本件申訴人法律智識有限，此可由被付懲戒人於106年3月26日一次性請款之原決議書附表編號8至21號所示案件共112萬元之律師費，其中5個案件終結長達2年以上被付懲戒人始向申訴人請款（原決議書附表編號8號案件於104年1月9日判決，原決議書附表編號13號案件於102年8月28日不起訴處分，原決議書附表編號14號再議案件於102年10月20日駁回，原決議書附表編號15號案件於103年3月27日終結，原決議書附表編號16

號案件於103年10月28日終結。），早已逾民法第127條律師報酬請求權時效，而申訴人並未爭執時效消滅，僅與被付懲戒人協商數額及給付方式可見一斑。縱被付懲戒人於受任第一案件伊始有告知申訴人其收費為「每一案每一審級八萬元」，以申訴人之法律智識，每收到法律文件即交給被付懲戒人處理之時，申訴人不見得能預期或知悉該文件係為另一新案件，且被付懲戒人代其處理該新的一案將另外對該案收取另一件8萬元酬金。被付懲戒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收受新案時明確告知申訴人該案為新案，將收取另一件8萬元酬金。

2.又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律師對其委任人明示酬金之義務，目的在於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避免與委任人發生爭議，係屬於對律師之倫理要求。縱律師與委任人事後達成有關酬金之合意，不得溯及反向推論認律師先前已向當事人明示其報酬。以本件而言，申訴人於102年12月9日已知悉其前夫向其提起數件刑事告訴（即決議書附表編號1,15,13,2,3,14號案件），故於當日手寫其訴求為：「女生部分最低求償金額60萬到80萬。男生部分：①小孩兩

個監護權②延生出來的案子律師費用③剩餘財產的一半約400萬④小孩黃金存摺⑤精神賠償150萬元⑥撤回所有誣告之後不得再有任何訴訟。To：王律師」正係因申訴人在當時已知其前夫已提出數件刑事告訴，又因其法律智識有限，故於收到被付懲戒人106年3月26日請款單時並不知道要爭執被付懲戒人未明確告知有那麼多件案子，而僅與被付懲戒人協商折扣及分期付款。再者，申訴人於102年12月9日當時知悉共6件案件，事後竟變為20件（原決議書附表共21件案件扣除編號21號案件，其中僅編號8至21號為本案審理範圍），此實為法律智識不高之申訴人難以預期。被付懲戒人未證明其於每次收受新案時明確告知申訴人該案為新案，將再依每件每審級8萬元收費；又於受任後時隔甚久始向申訴人請款，甚至有於案件終結後兩年始請款者，致生此件糾紛，自不得以申訴人收受被付懲戒人請款單後與被付懲戒人協商且支付部分酬金，免除被付懲戒人原已違反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之責。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考量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程序進行中已將其自申訴

人收取之律師費676,326元全數捐予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4條第1款，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蘇芹英、吳慎志  
施良波、楊治宇、趙梅君、趙建興  
張文嘉、張凱鑫、林昱梅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5日

##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